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5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0年9月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9月25日下午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李永鸿先生、关小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李永鸿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副总经理,196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原佛山塑料厂有限公司技术设备部副主任,副总经理,现兼任经纬分公司福利部部长,研发部经理,李永鸿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关小文女士,现任公司监事,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务办公室主任,1975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广东创普律师事务所律师。关小文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6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26日下午3:00时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会场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冯兆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70,843,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89%。独立董事尹建忠先生、徐勇先生出差,7名董事、3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黄平先生、陈胜光先生、李曼莉女士、吴跃明先生、宋同敏先生、黄丙辉女士、谢军先生、徐勇先生、朱义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黄平先生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陈胜光先生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李曼莉女士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吴跃明先生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宋同敏先生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黄丙辉女士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谢军先生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徐勇先生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朱义坤先生  
同意170,843,0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周志辉先生、邹斌先生、戴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1)周志辉先生  
同意170,483,888股,反对359,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9.79%,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邹斌先生  
同意170,483,888股,反对359,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9.79%,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戴锋先生  
同意170,483,888股,反对359,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99.79%,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志生、邓浩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塑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董事简介

1.黄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广东证券公司股票发行内核组组长,广证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黄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胜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64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外贸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财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现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党委委员。陈胜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李曼莉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佛山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1959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裁,佛山市亿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经纬分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经纬分公司总经理,佛山信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佛山市亿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佛山富顺宏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李曼莉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2687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吴跃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1955年6月出生,工学硕士,经济师。曾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计委主任兼财经处副处长,东方分公司负责人,广东福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佛山富顺宏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吴跃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2094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宋同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58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审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包装进出口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广新发展公司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16 股票简称:华北高速 编号:2010-1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19日以传真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0年9月21日在公司A301室召开,公司董事14名,亲自出席的9名,董事李精明先生、王刚先生、李洪伟先生、独立董事石万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长李洪伟先生、副董事长李惠杰先生、财务总监李通先生、独立董事包伟利先生、董事王占亮先生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监事会3名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军先生主持。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并投票表决,以13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了转让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顺投资”)持有的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于2009年3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将本公司持有76%的易通公司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顺投资持有14%的易通公司股权转让给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议,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在股权转让办理过程中,有关部门指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由于需要改变交易方式,经交易双方协商,决定暂不公开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调整易通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方式,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易通公司股权转让转让的具体事宜。  
由于原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已过,有关部门委托原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易通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评估价格为2534.94万元。原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为3084.16万元,造成易通公司两次资产评估价格发生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物流行业受到一定影响,易通公司核心盈利项目流失,造成全年净利润亏损。  
本次董事会同意以此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出让各方按各自股权比例进行上述转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易通公司股权转让转让的具体事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0-0-00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27日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5名,车迎新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0-026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00万股新股,核准文件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伟豪、陈薇薇  
联系电话:0754-8510989  
联系传真:0754-8510979  
2.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家茂、贺仕社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87555297  
联系传真:020-87555675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〇年九月28日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底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如下:2010年4月16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0年5月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相关事宜,并于2010年5月6日刊登了决议公告,重组申报材料已于2010年5月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目前仍处于审核阶段。  
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〇年九月28日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专项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近期收到东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予以的专项扶持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东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积极引导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加快产业提升升级,测试和巩固规模、技术优势地位,壮大产业载体,决定对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功率半导体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给予1000万元人民币的专项资金扶持。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于2010年9月20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有效表决票11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共同投资设立西部矿业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的“西部矿业财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其中,公司出资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0%;西矿集团公司出资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财务公司设立(含筹建和开业申请)期间的法定注册事宜,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见公司2010-021号临时公告)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  
1.通过组建财务公司,可强化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效率,合理配置资源并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  
参会董事中,关联董事汪海海、孙永贵和白永强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西部矿业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投资概述  
主要经营范围:易通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物流实业运营、物流信息化和智能交通新技术研发应用、物流和物流信息化咨询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从事易通物流(物流分公司)和易通科技(网络技术应用事业部)两个主要业务单元组成。易通公司2009年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        |           |
|--------|-----------|
| 资产总额   | 4,704.82  |
| 固定资产总额 | 264.62    |
| 负债总额   | 2,171.39  |
| 净资产    | 2,533.43  |
| 营业收入   | 10,770.84 |
| 利润总额   | -435.04   |
| 净利润    | -449.82   |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作为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的企业集团成员单位,由西矿集团公司作为筹建单位,联合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西部矿业财务有限公司”,拟设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0%;西矿集团公司出资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有助于优化资金集中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效率,融通资金,弥补资金,降低融资成本;产融结合,打造集团化运营平台;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功能;作为利润中心,通过资金及金融运作,形成创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进行了相关的调查和询问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通过组建财务公司,可强化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效率、合理配置资源并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深圳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发建设公告**

家拆迁安置用房及远郊果林村拆迁安置三个项目。三个项目总占地面积14.1万平米,建筑面积53.96万平米。该项目由政府出资,公司收取代建管理费。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0-042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与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就转让公司所持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2.44%股权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2010年8月17日、2010年9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0-035、2010-036、2010-040号公告。  
目前,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2.44%股权转让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收到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25000万元。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零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8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0月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0号”文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9.90元,其中网下配售580万股,网上发行2,32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0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0月7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规定即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0年10月8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58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增加        | 减少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2,800,000  | -         | 5,800,000 | 87,000,000  |
| 1. IPO 先行发行 | 87,000,000  | -         | -         | 87,000,000  |
| 2. 网下配售股份   | 5,800,000   | -         | 5,800,000 | 0           |
|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3,200,000  | 5,800,000 | -         | 29,000,000  |
| 三、股份总数      | 116,000,000 | -         | -         | 116,000,000 |

单位:股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〇年九月27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裁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丰特纸”)关于转让1000万股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发生纠纷,请求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一事(详见2009年12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于2010年9月26日正式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09】杭仲裁字第4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仲裁书最终裁决如下:  
一、民丰特纸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20万元;  
二、驳回本公司其他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50884元(本公司已预缴),由本公司承担人民币121944元,民丰特纸承担人民币28940元,民丰特纸承担部分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本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〇年九月27日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于2010年9月20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有效表决票11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共同投资设立西部矿业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的“西部矿业财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其中,公司出资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0%;西矿集团公司出资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财务公司设立(含筹建和开业申请)期间的法定注册事宜,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见公司2010-021号临时公告)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  
1.通过组建财务公司,可强化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效率,合理配置资源并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  
参会董事中,关联董事汪海海、孙永贵和白永强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深圳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发建设公告**

家拆迁安置用房及远郊果林村拆迁安置三个项目。三个项目总占地面积14.1万平米,建筑面积53.96万平米。该项目由政府出资,公司收取代建管理费。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